



同治十一年增修

霰分則列圖要

序

余撰便覽訖竊念職官處分所
係至重若於原書內隨條彙列
恐緒脈棼雜未易驟理爰繪圖
別成卷冊以資觀者余嘗讀邵
氏讀法圖存嘆其旁行斜上綱
舉目張燦然心目是編也祖述
厥體而又變通損益更著指要

終期於便覽云爾蔡逢年識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吏

文武官犯公私罪

嚴議

開復處分

欽部事件遲延

書役

赴任違限

大計

減議

紀級抵銷處分

開送職名遲延

各項事件限期

衙役拷逼滋事

失察假印

官員丁憂

漢官丁憂起程期限

在籍官員犯事

漢官丁憂回籍通限

因公出境

吏部官員公孫氏

吏

欽定四庫全書

文武官犯公私罪圖

罪	私	罪	公
銷抵准不錄紀級加	銷抵其准錄紀級加	銷抵准不錄紀級加	銷抵其准錄紀級加
月個兩俸罰	月個一俸罰	月個兩俸罰	月個三俸罰
月個三俸罰	月個兩俸罰	月個三俸罰	月個六俸罰
月個六俸罰	月個三俸罰	月個六俸罰	月個九俸罰
年一俸罰	年一俸罰	年一俸罰	年一俸罰
用調級一降	用調級二降	用調級三降	用調級四降
用調級二降	用調級三降	用調級四降	用調級五降
用調級三降	用調級四降	用調級五降	用調級六降
用調級四降	用調級五降	用調級六降	用調級七降
職革	職革	職革	職革
吏典犯	吏典犯	吏典犯	吏典犯
者杖六	者杖六	者杖六	者杖六
十以上	十以上	十以上	十以上
俱罷役	俱罷役	俱罷役	俱罷役

嚴

議

圖

罰俸 自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凡七等

降革 留任 自一級二級三級至革職留任凡四等

降調 自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

由降罰等者自個月至年酌量遞加於降級留任不得望革留
本例原係不

准抵銷者仍

由降留等者自級至三級酌量遞加於革職留任不得望降調
不准抵銷其

餘均不得議

由降調等者自級至五級酌量遞加於降五級調用不得望革職

以不准抵銷

紀級抵銷

議處例原有不准抵銷字樣即照例定議仍將例不

官員例無正條係比照議處除私罪外所比之例本係公罪雖有不抵抵銷字樣亦准聲明查抵

紀錄一次如遇罰俸半年之案抵銷軍功紀錄一次仍給尋常紀錄一次

軍功紀錄二次降一級

加一級遇降一級之案抵銷一級仍給軍功紀錄一次

紀錄一次如應罰俸一年止有尋常紀錄一次准抵銷半年仍罰俸半年

紀錄二次罰俸一年

紀錄四次如止有加一級而有兩案處分同日到部一係降調二係降留准抵降調不抵降留

加一級降一級

不論俸滿即陞一次

官員遇因公降調處分任內並俸滿一次俱抵降一級調用

無加級紀錄或紀不敷抵銷卓異一次

俸滿一次

保薦一次

處分之處

官員
先將捐納
加級抵完

任內
再將
恩

加級
詔及議敘
捐納

抵銷
軍功加級
挨次查抵

挨次查抵

經徵錢
糧未完
例應降調之員

外官在督撫題奏咨參之前者准其抵銷
外官在督撫題奏咨參之後者不准抵銷

命案

於未起四參之前者准其抵銷
在四參起限之後者不准抵銷

盜案

於未經失事之前者准其抵銷
在疎防之後者不准抵銷

承緝

情

重命案

如擅殺於未
期功尊經報

准其抵銷

經報
不准抵銷

搶奪

良家婦女之案

官之

官之

不准抵銷

軍功加

級紀錄

方准抵銷

別項

俱不准抵銷

錢糧加

級紀錄

紀

罰俸處分候
 補官於神官
 日罰俸候選
 官於得官日
 罰俸調任官
 於現任內罰
 俸其降革留
 任處分亦照
 此例行若係
 降調之案俱
 云照例降革
 級調用革職
 之案俱云照
 例革職

開復處分圖

降革之案

本案開復督撫
 撫出具考語
 送部引見
 恭候欽定

官員降留之案

三年無過

題請開復

革留之案

四年無過

疊遇降革留任之案

如後案在前案
 年限之外即先
 如年限內遇
 將前案開復如
 有罰俸之案
 後案在前案年
 仍查明罰俸
 限之內則俟後
 銀兩有無未
 案限滿之日將
 完分別辦理
 前案一併開復

慶長傳圖卷一

開復處分

開送職名遲延圖

一
月
以
上
半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官員開

揭本身

應議職

名遲延

接任官開

揭前任職

名聽給三

月之限如

限外遲延

屬員已送

職名上司

轉報遲延

接任上司

罰俸二年罰俸三年降級留任降級調用降級調用以

有意延挨希圖
俸免經官議奏
奏例應實錄者
照規避例革職
例止降出者議
以降級調用例
罰俸者議以降
一級留任俱犯罪

罰俸六個月罰俸二年罰俸三年降級留任降級調用公

罪

印官開揭捕
官職名如有
遲延將印官

罰俸六個月罰俸二年罰俸三年降級留任

照上司轉報
遲延例核議

欽部事延遲圖

欽部事延遲圖

欽

限總督兼管省分限

限俱以

部督撫駐劄省分

四

陝甘總督所管新疆

六

福建督撫所管臺灣

十文到

事

個

兩廣總督所管瓊州月

個

月為始

月為始

件

不及一月免議

五月以上罰俸一年

具違限

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

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題

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

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

俱公罪

欽

該督撫發司道等官倘不及二月罰俸三個月

俱

凡外省

部

承辦者如遇案情繁預詳

一月以上罰俸一年

公

承辦一

事

重限內實難完結准承辦

半年以上罰俸二年

公

切事件

件

申詳督撫題明展限逾限

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罪

照此例

合項事件期限圖

十日二十日一個月三個月百日常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一年

部院查取隣境關起解軍查獲報
州縣交滿員外疎騰軍
代正限任回旗流徒入犯
提人犯部追賊兇初案兇再案

部院查
外省事件
部院行查
部院行查

特旨交漢官外
實案件任回籍

欽事件

發初案命接緝

冊事件

承追埋
葬銀兩
官呈請
上存事件

部院各
交案件

竊盜滿承追窮空
貫初案等銀三百
承變產兩以上至

藩臬書

官呈請
上存事件

盜案疎防

業什物核減分賠
承追慶聖代賠等銀

道府案

越獄疎防

等銀三百兩以
兩以下並土至兩

正限

核減分賠
代賠等銀
承追賊贖
三百兩以
下
銀兩

承查承緝承追承變及交代等案俱不准扣除
公出日期

疎防失防犯逃等事俱不得扣展封印日期

查緝追變案限

書

役

已滿已革本濫准革職私罪接

書役更易任

姓名改移

籍貫復充官

失察降二級調用公罪官

不行查出降二級調用公罪

已滿已革書役

降一級調用公罪

刺字

本

任濫准復充革職

私罪

接任官不行查出

均降二級調用公罪

書役

官

收前任隔屬刺字書役

白役分項合夥詭捏姓名倒提著役年月濫給白役牌票差遣公事

該

知降三級調用

俱失察降三級調用公罪

私罪焚賊累民照故例革職私罪

額外多留吏役

管

降一級調用

正役私帶白役

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革退犯事吏役

造冊詳報遺漏

罰俸三個月

捏構差役在犯事後

官

革職私罪

之

圖

府州縣書吏有久戀本故革職私

衙門把持官府舞文

弄法招搖撞騙說事

過錢包攬詞訟侵欺

錢糧飛詭稅糧賣放

強盜誣執平民等弊

藩臬道員運使關差書吏責成總撫稽察

督撫及總河總漕書吏俱責令自行稽察

失察者罰俸六個月

書役犯職脫逃

本管官

犯役

賊

縱革職罪

犯該杖徒降級留任俱

失犯該軍流降級調用公

失案罰俸一年公

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犯該斬絞降級調用罪

司

道

每

案

罰

俸

一

年

公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司

道

每

案

罰

俸

一

年

公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司

道

每

案

罰

俸

一

年

公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司

道

每

案

罰

俸

一

年

公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司

道

每

案

罰

俸

一

年

公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司

道

每

案

罰

俸

一

年

公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司

道

每

案

罰

俸

一

年

公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